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审计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万元	20万元	否	是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17256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4,360.94
其中:逾期担保总额(含本次)	0.00
对外担保总额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1725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勾选)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微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保函、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及使用公司在浦发银行获批的有效授信额度内开展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拟为前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中腾微网的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01%
法定代表人	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1623971G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9区19号楼楼层101-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3,12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9,389,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2,038,428.00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12日到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要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存单	2026年定期公司活期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1.20	1年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存单	2026年定期公司活期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0.90	3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5-1	10,000	1.20	12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内陆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链接:

https://www.hkexnews.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基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周内(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6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773,000元(730张),转股数量为8,44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305,200元(15,203,052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31,675	0.74	504,900	7,936,575	0.79	
高管锁定股	7,431,675	0.74	504,900	7,936,575	0.79	
质押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9,706,181	99.26	-496,454	999,209,727	99.21	
(三)总股本	1,007,138,056	100.00	8,446	1,007,146,502	100.00	

注:2026年第一季度,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规定,高管锁定股增加504,900股;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8,446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综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减少496,454股,总股本增加8,446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51,130,5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期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冯雄先生、戴梅君女士、孙敬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正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五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其中,张正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其余三位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外部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授权。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9,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审议通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6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回购均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17,0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77,00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6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45元/股,成交均价为4.53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